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为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宝丰”）；否。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对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内蒙宝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3.42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内蒙宝丰未来发展，拟对内蒙宝丰或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100 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金额为最高限额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二）上市公司对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上述对外担保限额内签署融资担保事项（文件）。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br>持股比<br>例 | 截至目前担保<br>余额 | 本次新增担<br>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br>市公司最近一<br>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额度<br>决议有效<br>期 | 是否关<br>联担保 |
|------|-----------------|--------------|--------------|----------------------------|-------------------|------------|
| 内蒙宝丰 | 100%            | 213.42亿元     | 100亿元        | 23%                        | 一年                | 否          |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或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6 年相关对外担保额度之日止，以上对外担保为 2025 年度公司对内蒙宝丰新增的担保总额，实际发生担保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在年度对外担保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该对外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各下属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工业园区

3. 法定代表人：韩华山

4. 注册资本：150 亿元

5. 经营范围：高端煤基新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及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及销售；煤气化制烯烃及下游产品项目建设（不含相关危险品项目）；矿用设备生产及维修；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维修及检测；仪表、阀门校验；内部研发、人事管理。

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 财务指标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5,357,105,096.07     | 32,780,453,898.96    |
| 负债总额 | 20,766,265,085.49     | 18,256,475,003.11    |
| 净资产  | 14,590,840,010.58     | 14,523,978,895.85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
| 营业收入 | 790,841,333.85        | 21,290,952.59        |

|     |               |              |
|-----|---------------|--------------|
| 净利润 | 72,649,009.73 | 9,392,242.69 |
|-----|---------------|--------------|

7. 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本公司持有内蒙宝丰 100%股权，其中直接持股比例 99.67%，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烯烃二厂有限公司持有其 0.33%股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四、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内蒙宝丰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本公司对内蒙宝丰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内蒙宝丰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3.42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9.63%。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